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8/34
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
2009年7月6日至1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海地

本文件载有基金秘书处有关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Haiti

| | |
|-----------------------------|------------|
| (一) 项目名称 | 机构 |
| CFC phase out plan Proposal | UNDP, UNEP |

| | | | | | |
|--------------------|--------|-----------|-------|--------|---------|
|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 | | | | 年: 2007 |
| CFC: 9 | CTC: 0 | Halons: 0 | MB: 0 | TCA: 0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 | | | | | | | | | | Year: 2008 | |
|-----------------------|-----|------|----|----|-----|----|-----|-------|-------|------------|-------------|-----|
| 物质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哈龙 | 制冷 | | 溶剂 | 加工剂 | 计量吸入器 | 实验室用途 | 甲基溴 | | 总计 |
| | | | | 生产 | 维修 | | | | | 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 非检测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 |
| CFC | | | | | 2.3 | | | | | | | 2.3 |
| CTC | | | | | | | | | | | | 0 |
| Halons | | | | | | | | | | | | 0 |
| Methyl Bromide | | | | | | | | | | | | 0 |
| Others | | | | | | | | | | | | 0 |
| TCA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四) 项目数据 | | | 2008 | 2009 | 2010 | Total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 CFC | 25.4 | 25.4 | | |
|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 | CFC | | 25 | | |
| 项目费用 (美元) | UNEP | 项目费用 | | 125,000. | 65,000. | 190,000. |
| | | 支助费用 | | 16,250. | 8,450. | 24,700. |
| | UNDP | 项目费用 | | 150,000. | | 150,000. |
| | | 支助费用 | | 13,500. | | 13,500. |
|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 | 项目费用 | | 275,000. | | 275,000. |
| | | 支助费用 | | 29,750. | | 29,750. |

| | |
|-------------|-------|
| (五) 秘书处的建议: |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海地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最初提交的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560,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30,000 美元，外加 29,9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330,000 美元外加 24,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化碳履约基准为 169.0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问题方面，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曾向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拨款 356,956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该计划包括：制冷维修技术员和海关官员培训方案、回收/再循环方案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包括的监督活动方案。

3. 嗣后，提交了一份关于海地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执行状况的进展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3 年批准制冷剂管理计划以来，海地制冷维修行业使用氟氯化碳的状况发生了重要变化。因此委员会请求执行机构审议原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第 51/16 (e) 号决定）提出的淘汰战略。应委员会要求，环境规划署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海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修订行动计划。委员会注意到这份修订的行动计划，请求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加速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并就其在实际执行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第 52/17 (b) 号决定）。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包含一份关于该国制冷维修部门淘汰活动执行状况的报告。

4. 制冷维修部门开展的活动包括为 93 名制冷行业技术员培训良好做法和为 132 名海关官员进行培训。然而，尚未启动制定回收和再循环计划活动。截至 2008 年 4 月，已经批准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费用为 356,956 美元，已经支出 142,017 美元，剩余 214,939 美元。

政策与立法

5. 2008 年 10 月，环境部长向财政部长递送了关于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正式文件。在有总理出席的部长理事会上对这份文件进行了介绍，并获得理事会全体通过。通过这一程序，该文件获得了负责监督海关部门的财政部长签发的法令效力。该法包括各类氟氯化碳和氟氯烃要符合进口许可证的各项规定，又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关不再进口氟氯化碳。

制冷维修行业

6. 2008年，约有2.3 ODP吨氟氯化碳主要用于家用冰箱和汽车空调机构，以及一些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装置。该国大约有900名制冷技工，其中大约有55%在非正规部门从事工作。该国输入的所有新制冷设备都是无氟氯化碳设备。至2009年4月，该国进口的任何新制冷装置都需要获得认证。

7. 2008年每公斤制冷剂的价格为：CFC-12为10.25美元；HFC-134a为13.00美元，R-502为17.50美元，HCFC-22为5.50美元，R-404a为9.65美元，以及R-410为14.00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8. 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以下各项活动：为300名制冷技术员和300名海关官员提供额外培训；编制和宣传良好制冷做法守则；为大约300名技术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基本维修工具环境方案；更新培训设施；建立监督和评估机构。海地政府计划到2010年1月1日完全淘汰氟氯化碳。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XIX/26号决定，要求海地政府最晚不迟于2008年2月29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项行动计划，保证迅速建立和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业务。据环境规划署报告，臭氧秘书处将海地列为2009年4月6日设立有效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10. 海地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07年氟氯化碳消耗量9.0 ODP吨，已经比该年允许的25.4 ODP吨消耗量低了16.4 ODP吨。据估计，2008年氟氯化碳消耗量为2.3 ODP吨。执行机构报告说，氟氯化碳消耗量的下降部分是由于老龄制冷设备使用有限，以及自然灾害造成停电和电网中断（目前，仅有10%的海地人口能享受正常供电）。希望国家的政治稳定化、电力供给的改善和可预见性经济增长可以提高对制冷设备系统的使用。

11. 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核准活动的当前执行状况，讨论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的活动和未经使用的大部分资金。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出的活动给予相应修订，项目费用调整为340,000美元。活动修改如下：

- (a) 为300名海关官员提供额外培训，设立预防非法贸易网，为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规定继续提供支助（向环境规划署提供58,000美元）；

- (b) 为 300 名制冷服务技工提供额外培训，编制良好做法守则，执行技工许可证和资格认证计划并建立技术工人协会（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92,000 美元）；
- (c) 为更新该国培训设施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并执行激励机制改进以氟氯化碳为基础的制冷装置（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150,000 美元）。该活动是对制冷剂管理计划核准的建立回收/再循环网的补充。
- (d) 设立项目监督机构（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40,000 美元）。

12. 注意到由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筹备供资情况，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同意建议政府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为在规定期限内淘汰氟氯烃提供便利。这些机构也指出应向技术员提供关于无氟氯烃制冷剂和技术方面的信息。

协定

13. 海地政府提交了一份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其中载有完全淘汰海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建议

14. 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190,000 美元，外加 24,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150,000 美元，外加 13,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本文附件一所载海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核准 2009 年度执行方案（第一次付款）
- (d) 敦请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15. 秘书处还建议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海地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200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项目供资额(美元) | 支助费用(美元) | 执行机构 |
|-----|-----------------|-----------|----------|-------|
| (a)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 125,000 | 16,250 | 环境规划署 |
| (b)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 150,000 | 13,500 | 开发计划署 |

附件一

海地共和国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海地（“国家”）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完成上一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时，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承担全部责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获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 | | |
|-------|-----|-------------------------|
| 附件 A: | 第一类 | CFC-11; CFC-12; CFC-115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 | 2009年 | 2010年 | 合计 |
|-------------------------------------|---------|--------|---------|
|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 25 | 0 | |
|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 25 | 0 | |
| 3. 根据计划进行的新削减 (ODP 吨) | 2.0 | 0.0 | 2.0 |
|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 125,000 | 65,000 | 190,000 |
|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 150,000 | 0 | 150,000 |
|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 275,000 | 65,000 | 340,000 |
|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16,250 | 8,450 | 24,700 |
|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13,500 | 0 | 13,500 |
| 9. 商定的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 29,750 | 8,450 | 38,200 |
| 10. 商定的供资额总计 (美元) | 304,750 | 73,450 | 378,200 |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 2009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应于不迟于 2010 年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 |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2. 目标

| | 指标 | 上年 | 计划年度 | 减少 |
|--------|--------|----|------|----|
| ODS 供应 | 进口 | | | |
| | 合计 (1) | | | |
| ODS 需求 | 制造 | | | |
| | 维修 | | | |
| | 储存 | | | |
| | 合计 (2) | | | |

3. 行业行动

| 行业 | 上年消费量 (1) |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 计划年度的减 少 (1)-(2) | 已完成项目 数 |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
|-----|--------------|-----------------|---------------------|------------|---------------|-------------------------|
| 制造业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制冷业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 政策/规划的行动 | 执行时间表 |
|--------------------|-------|
|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 |
| 公众认识 | |
| 其他 | |

6. 年度预算

| 活动 | 计划开支(美元) |
|----|----------|
| 合计 | |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政府将会设立项目监测机制（PMM）以监测项目执行、报告进度、监测项目影响，并在项目执行情况延期或未实现效果情况下建议采取补救性行动。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负责设立该机制，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开发计划署则要支持环境开发署行使该职能。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海地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海地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海地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以及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海地，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现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随后一年的年度执行方案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海地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